

证券代码：831304

证券简称：迪尔化工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孙立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095,940 股，占公司股本的 8.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西玉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679,610 股，占公司股本的 4.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勇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侯立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76,6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锡秀屏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刘学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 3 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斌，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7 月毕业于泰安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1987 年 8 月至 2001 年 5 月，历任飞达化工尿素筹建办公室副主任、设备科副科长，期间 1994 年至 1997 年宁阳党校大专函授毕业；2001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生产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兼监事、设备总监兼技术中心副主任兼安委会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今，历任财富化工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次换届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公司治理的合理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三、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提名孙立辉、刘西玉、刘勇、侯立伟、高斌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同意接受提名，上述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经审阅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简历，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锡秀屏、刘学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锡秀屏、刘学生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审议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山东华阳迪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9 日